

113 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三)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四)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二、組織

成立「113 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類別與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幼兒園 普通班	1 名	代理教師 (安胎事由假 別、娩假及育 嬰留停缺)	113 年 10 月 1 日 至 114 年 2 月 28 日	1. 備取若干名。 2. 代理原因消滅時無條件解聘；教學不力經查證屬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解聘時無條 3. 代理教師須接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任務分配及工作規範。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3 年 9 月 16 日至 113 年 9 月 20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hh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情事。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 資格條件：

1. 持有有效報考類科之領域專長類科合格幼兒(稚)園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不含持試用教師證書者)。
2. 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以切結方式(附件 1)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應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繳交受聘學校。
3. 除上述資格外，應取得 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任職後 1 個月內(113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4. 甄選榜示前發現有不符前規定甄選資格者，應取消參加甄選資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聘任資格，若已應聘，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六、報名日期：

113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小附幼辦公室（地址：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 22 號）。

聯絡電話：04-25363607#15 鄧心茹主任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及正反面影本、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佔 60%。（試教時間 10 分鐘/人、各科試教內容及範圍如下表）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及範圍
幼兒園	不限、單元自選，若有教具請自備

（二）口試：成績佔 40%，口試時間 10 分鐘，含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識、教室管理、個人教學檔案等，口試時可攜帶簡歷或資料。

（三）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十一、甄選日期

1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40 分起（請於 13:30 於總務處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 25 號（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小校區）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1. 甄選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

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1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18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1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8時30分，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經本校招考錄取人員應於113年9月24日(二)14時-15時之間(或於指定時間內)，持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合格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郵局存摺正影本、2吋大頭照人事室及幼兒園報到繳交證件；並於指定日期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應聘日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9條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情事。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六)代理(課)教師聘期及薪給，悉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訂定之108學年度代課暨代理教師聘期暨相關規定辦理。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七)本校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請於報名時註明。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113 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類別及梯次	梯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次招考		准 考 證 號 碼 (由 學 校 填 寫)			
	類別	幼兒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相片黏貼處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現職機關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聯絡電話	TEL:			
電子郵件			手機:			
地址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審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及自傳(A4)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基本救命術(報名幼兒園代理教師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審核人簽章		
	注意 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查(請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三、審查如有異議，應於報名當天完成補件及處理，事後不再受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3 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

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情事。
- 四、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應考人，若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准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應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繳交至學校。
- 五、幼兒園教師者應取得 111 年 10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任職後 1 個月內（113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113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
教師，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3 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請-----勿-----撕-----開-----

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甄選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得於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